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之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现补充公司 2016 年 3 季度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补充说明公告》之盖章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